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2部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ecurity & technical protection system
construction—Part 2: Storage site of dangerous material

2024-03-23 发布

2024-04-23 实施

前 言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是 DB33/T 768《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的第2部分。DB33/T 768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一般单位重点部位；
- 第2部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
- 第3部分：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
- 第4部分：商业批发与零售场所；
- 第5部分：公共供水场所；
- 第6部分：供变配电场所；
- 第7部分：燃油供储场所；
- 第8部分：城镇燃气供储场所；
- 第9部分：旅馆业；
- 第10部分：学校；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住宅小区；
- 第13部分：娱乐场所；
- 第14部分：公安监管场所。

本部分代替 DB33/T 768.2—2009《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2部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与 DB33/T 768.2—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将“建设原则”更改为“总体要求”（见第4章，2009版的第4章）；
- b) 更改了防护级别划分（见第5章，2009年版的第5章）；
- c) 更改了视频监控系统中摄像机的选址、选型与安装（见6.1.1，2009年版的6.1.1），主要功能要求（见6.1.2，2009年版的6.1.3），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见6.1.3，2009年版的6.1.4）；
- d) 删除了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基本要求（2019年版的6.2.1），更改了入侵探测器安装要求（见6.2.1，2009版的6.2.2），更改了紧急报警（求助）装置的安装要求（见6.2.2，2009年版的6.2.3）；
- e) 更改了“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内容（见6.3，2009年版的6.3）；
- f) 更改了“电子巡查系统”相关内容（见6.4，2009年版的6.4）；
- g) 增加了“无人机监测系统”条款（见6.5）；
- h) 更改了“监控中心”相关内容（见6.6，2009年版的6.5）；
- i) 将“设备器材防护”改为“实体防护装置”（见6.7，2009年版的6.6）；
- j) 增加了“智慧应用”章（见第7章）；
- k) 增加了“网络安全”章（见第8章）；
- l) 更改了“工程程序”、“运行维护”相关内容（见第9章、第11章，2009年版的第7章、第10章）。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浙江省公安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杭州瑞利声电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科技学院、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鸿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京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东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华越检验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车昊威、凌繁荣、朱良军、焦庆春、韦尔康、王喆冰、王希玻、陆东辉、陆云杰、季文献、章禹苹、陈樟元、党桥桥、林捷、邱樟伟、刘伟、郑挺、陈旭文、任伟峰、曹克服、王峰、毛玲玲。

本部分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9年首次发布为DB33/T 768.2—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2部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危险物品集中存放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防护级别划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智慧应用、安全要求、工程程序、检验与验收和运行维护。

本部分适用于危险物品集中存放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检验、验收和运行维护，其他场所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部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GB/T 17278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5628 实景地图数据产品
-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464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AQ 3009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 AQ 30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 30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751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

GA 100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T 1400.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GA 15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T 1788.2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前端设备
DB33/T 33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检验规范
DB33/T 768.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1部分：一般单位重点部位

3 术语和定义

GB 15603、GB/T 22239、GB/T 28181、GB 50174、GB 50348、GB 50395、GB 50396、GB 51348、GB 55024、GB 55029、GA/T 75、GA 1002、GA/T 1400.4、GA/T 1788.2、DB33/T 334、DB33/T 768.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危险物品 **dangerous material**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剧毒等）、放射性物品、管制刀具、弩等物品。

注：放射性物品指含有放射性核素且其活度浓度和放射性总活度都分别超过GB 11806规定值的物质。

4 总体要求

- 4.1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 4.2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建设，应纳入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应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
- 4.3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使用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法定机构检验、认证合格或生产登记批准。现场设置的设备和产品应具有防护措施，防护等级除满足设置环境的需求外，还应符合AQ 3009、AQ 3036的相关规定。
- 4.4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选用稳定可靠、成熟先进和优化集成的技术和设备。
- 4.5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实体防护装置、监控中心、集成与联网系统。
- 4.6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具有数据、网络相关的安全措施，并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
- 4.7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内有关视频图像接入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公安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
- 4.8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应根据自身各类活动区域情况以及相对应的安全技术防范要求，配置符合附录A相关要求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所配置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应支持系统的升级、优化及与新型安防技术的兼容。
- 4.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具备与上一级管理系统联网功能，终端接口及通信协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 4.10 对有防爆要求的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应选用符合防爆要求的安防设备。

5 防护级别划分

5.1 一级防护级别场所

符合下列设计存放量条件之一的为一级防护级别场所：

- a) 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应按GB 18218执行；
- b)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1 000 kg（含）以上的；
- c)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1 000 L（含）以上的；
- d)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500 kg（含）以上的；
- e) I类放射源，除医疗单位使用的I类放射源外；
- f) 各类管制刀具、弩合计1 000件（含）以上的。

5.2 二级防护级别场所

符合下列设计存放量条件之一的为二级防护级别场所：

- a)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200 kg（含）～1 000 kg的；
- b)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200 L（含）～1 000 L的；
- c)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50 kg（含）～500 kg的；
- d) II、III类放射源，医疗单位使用的I类放射源；
- e) 各类管制刀具、弩合计100件（含）～1 000件的。

5.3 三级防护级别场所

符合下列设计存放量条件之一的为三级防护级别场所：

- a)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200 kg以下的；
- b)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200 L以下的；
- c)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50 kg以下的；
- d) IV、V类放射源，医疗单位使用的II、III、IV类放射源；
- e) 各类管制刀具、弩合计20件（含）～100件的。

6 系统的设计与施工

6.1 视频监控系统

6.1.1 摄像机的选型、选址与安装

摄像机的选型、选址与安装除应符合GB 50348、GB 50395、GB 51348—2019第14.3条、GB 55024、GB 55029、DB33/T 768.1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面积较大的存放区域（含制高点）宜安装具有转动和变焦功能的球机或枪球一体的全景摄像机，通过监视屏应能识别监视范围内的人员及其活动轨迹情况；
-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场所宜安装支持红外热成像、烟火识别功能的摄像机；
- c) 在满足监视目标现场范围的情况下，摄像机的分辨率至少达到1 920×1 080像素；室外摄像机应采取有效防雷击保护措施；室内摄像机应采用有效接地措施，应符合GB 50395的相关要求；
- d) 重点场所宜具有声音复核装置或带有拾音功能的摄像机。

6.1.2 主要功能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应符合GB 50348、GB 50395、GB 51348—2019第14.3条、GB 55024、GB 55029、DB33/T 768.1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有实时图像点播和图像切换功能，根据系统的配置应能实现控制摄像机等功能，在警情出现时将相关报警信息传送至监控中心；

- b) 应具有时间、日期、监视画面位置等字符叠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效果，字符设置应符合GA/T 751和相关标准要求的规定，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 ± 10 s以内；
- c) 应支持按照时间、监控点名称、设备IP地址、设备名称进行录像查询，并以列表形式展示录像结果、断频次数、未录像时长、录像存储类型、设备名称等，支持设备异常上报功能；
- d) 应能通过局域网实现监视、录像回放、备份，支持对点播、回放、管理监控视频数据等操作权限的分配或撤销功能；
- e) 应支持对摄像机进行设备实时状态查看、实时视频查看、列表导出、点位查询、轮巡等操作；
- f) 周界安装摄像机的部位，夜间应有报警灯光联动的功能，重要周界区域宜采用热成像摄像机实现入侵检测与报警功能；
- g) 危险物品存放区域宜部署热成像摄像机，实现烟火监测与报警功能；
- h)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内配置的声音复核装置应能清楚辨别区域内人员活动的声音，音视频信号应同步记录。

6.1.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5、GB 51348—2019 第 14.3 条、GB 55024、GB 55029、DB33/T 768.1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实时监控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GB 37300—2018中第5.3条规定的 1920×1080 像素，主出入口等部位分辨率宜达到 4096×2160 像素，主观评价应不低于GB 50198—2011中表5.4.1-1规定的4级；视频安防监控设备的压缩格式为MPEG-4、H.264/AVC、H.265/HEVC或更先进的编码格式；
- b) 录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GB 37300—2018中第5.3条规定的 1920×1080 像素，视频录像帧率不低于25帧/s，回放图像分辨率不低于GB 37300—2018中第5.3条规定的 1920×1080 像素，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不低于GB 50198—2011中表5.4.1-1规定的4级；所有摄像机图像还应进行24 h连续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90 d。

6.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6.2.1 入侵探测器的选址、选型与安装

入侵探测器的选址、选型与安装应符合GB 50348、GB 50394、GB 51348—2019第14.2条、GB 55024、GB 55029、DB/T 768.1的相关要求，安装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区域的探测器，应具有与环境相适应的防护区内不应有障碍物；磁开关入侵探测器应安装在门、窗开合处（干簧管安装在门、窗框上，磁铁安装在门、窗扇上，两者间应对准），间距应保证能可靠工作等级。

6.2.2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的选址、选型与安装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的安装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4、GB 51348—2019 第 14.2 条、GB 55024、GB 55029、DB/T 768.1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值班室应安装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对于多个值班室，在保证操作方便的情况下可共用1个紧急报警装置；
- b) 紧急报警装置应安装在室内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被启动后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求助）信号。

6.2.3 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4、GB 51348—2019 第 14.2 条、GB 55024、GB 55029、DB/T 768.1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至监控中心（室），系统的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s；使用公共电话网络传输时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0 s；室内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80 dB（A），室外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100 dB（A），报警持续时间应不小于 5 min；紧急报警和入侵报警同时发生时，应符合 GB 50394 的相关要求，通过 IP 网络远程值守的监控中心（室）不大于 4 s；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90 d；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有编程、密码操作保护和联网功能；
- d)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有显示、存储报警控制器发送的报警、布撤防、求助、故障监测、自检，以及声光报警、打印、统计、巡检、查询和记录报警发生的地址、日期、时间、报警类型等各种信息的功能；
- e)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设置与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联网接口。

6.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6、GB 51348—2019 第 14.4 条、GB 55024、GB 55029、DB/T 768.1 的相应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同的出入口应能设置不同的出入权限，危险物品存放区域应采用双人双锁的管理模式；
- b) 应能记录每次有效出入的人员信息和出入时间、地点，并能按天进行统计、存档和检索查询。记录存储时间不少 90 d；
- c) 在危险物品存放场所人员主出入口，应配置生物识别、授权卡、身份证等一种或多种识别方式的个人身份识别设备；
- d) 对重要部位的（危险物品室内存放场所）的出入口应设置双重认证门禁控制装置（含授权卡、生物识别、身份证识别、二维码识别的控制设备）；
- e) 重要部位的门禁识读操作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并具备防尾随、反向闯入、非法翻越、执行装置故障等事件应能发出声光报警，并抓拍图片。

6.4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55029、GB 50348、GB 51348—2019 第 14.5 条、GA/T 644 的相关要求。应根据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的规模、环境条件、防护目标的数量及管理要求，在场所重要部位及巡查路线上合理设置电子巡查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巡查装置可包括信息标识、采集器、生物特征识别等各种装置；
- b) 在重要部位及巡查路线上安装信息标识，安装应牢固、隐蔽；
- c) 安装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区域的巡查装置，应具有与环境相适应的防护等级；
- d) 巡查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30 d。

6.5 无人机监测系统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作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应设置无人机探测系统，无人机探测系统应符合 GA 1511 的相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对未经允许闯入的无人机进行探测、识别、定位、跟踪、取证、防御等措施；
- b) 探测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30 d。

注：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

6.6 监控中心

监控中心（室）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50348、GB 55024、GB 55029、GB/T 2887、DB33/T 768.1 的相关要求，还应符合：

- a) 应设置为禁区，布置摄像机并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设施和通讯设施；
- b) 应安装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紧急报警装置，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20 s；
- c) 应配置中心报警控制主机和报警专用打印机，能监视和记录入网用户向中心发送的各种信息；监控中心（室）能实施对监控目标的监视、监控图像的切换、云台及镜头的控制，并进行录像；当报警发生时，监控中心（室）宜能显示周界模拟地形图，并以声、光信号显示报警的具体位置；
- d) 应配置终端图像显示装置，能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周界的视频监控应与报警系统联动；
- e)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摄像机和录像设备正常工作 24 h 的需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 24 h 的需要；
- f) 应对 AC 220 V 供电的室外线路和室内设备分别配备漏电保护装置或报警式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设备接地接线盒的中心线对地良好接地；
- g) 宜对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集中供电。

6.7 实体防护装置

6.7.1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为无尘、有毒气体等特殊要求环境时，实体防护装置应采用与环境相适应的防尘、防水措施产品。

6.7.2 前端设备应尽可能设置于爆炸危险区域外；当前端设备必须安装在爆炸危险区域内时，应选用与爆炸危险环境相适应的防爆产品。

7 智慧应用

7.1 集成与联网

集成与联网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与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系统中的视音频流实时监视、录像回放、报警事件通知等视频监控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规定，应具备与相关部门中的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互联的功能；
- b) 系统采集的机动车信息、人员信息、人员特征信息等视频图像信息应能与相关部门平台共享，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接口应符合 GA/T 1400.4 的相关要求；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产生的报警信息应具备与相关部门的平台共享功能，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7.2 智能分析及联动

应根据危险物品存放场所不同应用场景，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分析及联动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危险物品存放场所重点部位出现的违法行为、异常行为进行分析预警,并实时上报报警信息,与相关技术防范系统和实体防护系统进行联动;
- b) 安装在重点区域的摄像机应具有视频移动侦测、人员体貌特征识别、行为识别、目标跟踪、烟火告警功能;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周界处摄像机宜具有虚拟警戒功能;车行通道出入口摄像机应具有车牌识别功能;人行通道出入口宜具有生物特征识别功能;后端设备宜具有图像检索、视频质量诊断等功能。

7.3 数字大屏

数字大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数字大屏应符合GB 50464的规定,应满足防潮、防火、防雷等要求;
- b) 应支持模拟视频信号和数字视频信号的显示;
- c) 宜支持多屏联动,不同视频源可同时在数字大屏上实时显示,显示画面支持任意比例缩放、移动。

7.4 电子地图

电子地图显示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地图的数据分层、实景影像、地图要素、精度指标等应符合GB/T 35628、GB/T 17278的规定,应具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修改、定制、完善可视化界面的功能;
- b) 宜根据不同的存放区域、重点部位,制作动态地图、虚拟地图;
- c) 宜采用三维建模、数字孪生、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宜将各安防系统与电子地图结合,实现安防实时数据在电子地图中展现与现场综合联动管理;
- d) 电子地图显示宜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接口,实现综合平台整合。

8 安全要求

8.1 数据安全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安防监控数据安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个人信息收集应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应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且信息留存要有时间限制,个人信息安全应符合GB/T 35273—2020中的第5、6、7章的相关要求;
- b) 数据安全应符合GA/T 1788.2—2021中的5.6的相关要求;
- c) 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8.2 网络安全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安防监控网络安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建安全防范系统应独立建设设备专网;
- b) 设备专网涉及到联网共享应用服务,应通过网络安全隔离设备或安全边界设备接入,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规则;应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c) 应具有防病毒和防网络入侵的措施。

8.3 应用安全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应用安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建立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作出规定；
- b) 系统安装后应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口令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c) 应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和政策对员工提出个人信息保护的指引和要求，明确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9 工程程序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的工程程序应执行GA/T 75和GB 50348的相关要求。

10 检验与验收

10.1 系统检验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符合 GB 50348、DB33/T 334 和本部分的相关要求。

10.2 系统验收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验收应符合 GB 50348、GB 55029、GA 308、DB33/T 334 和本部分的相关要求。

11 运行维护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进行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及时修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应执行 GB 50348、GB 55024、GB 55029、DB33/T 768.1 中的相关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要求应符合表A. 1。

表 A. 1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

序号	系统及前端设备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一级	二级	三级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仓库、场地、存储室等危险品存放区域	●	●	●
2			存放场所装卸区域、出入口	●	●	●
3			存放场所仓库院区周界	●	●	●
4			存放场所可俯视整个环境的建筑物制高点	●	●	○
5			电梯轿厢内	●	●	●
6			场所楼梯出入口和主要通道	●	●	●
7			消防控制室	●	●	●
8			监控中心	●	●	●
9			重要设备机房	●	●	●
10		声音复核装置	仓库、场地、存储室等危险品存放区域	●	●	●
11			存放场所出入口	●	●	○
12			封闭的危险品存放区域	●	●	○
13	入侵与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存放场所仓库院区周界	●	●	●
14			存放场所存储场地区域的出入口	●	●	●
15			存放场所仓库	●	●	●
16		紧急报警装置	监控中心	●	●	●
17			重要设备机房	●	●	●
18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管理设备	仓库、场地、存储室等重要区域出入口	●	●	●
19			监控中心	●	●	●
20			重要设备机房	●	○	○
21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信息标识	场所主要出入口、周界区域	●	●	●
22			监控中心、安防设备等重要设备用房周边	●	●	●
23	无人机探测	无人机	危险物品存放场所外场区	●	○	○
注：● 应设 ○ 宜设。						